

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

第二次轉學考試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 名	臺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		聯絡電話	(02)2505-4269 轉122(體育組)、115(註冊組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代碼		校 址	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		傳真號碼	(02)2505-99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4	3	3	0	2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ttsh.tp.edu.tw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羽球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 選 條 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羽球(升國九)	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合計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 選 方 式	術 科 測 驗	測驗種類	羽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4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市立大同高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 式(含各 項目及其 配分)	1. 1分鐘跳繩(10分) 2. 10公尺折返跑(10分) 3. 羽球擲遠(10分) 4. 專項技術：長球、前場挑球、前場放短球、殺球等(40分) 5. 選才條件評估(各佔20分，自行備妥佐證資料，詳如錄取方式3.附註) 6. 口試(10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.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錄 取 方 式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></td> <td colspan="6">羽球</td> </tr> <tr> <td>成績比序</td> <td colspan="6">4.5.1.2.3.6.7</td> </tr> </table> 3. 附註：以112、113學年度報考種類比賽最優級組成績為限，同一專長種類採計最高一項成績，最後成績由本校核認。								羽球						成績比序	4.5.1.2.3.6.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羽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績比序	4.5.1.2.3.6.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 名 手 續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h>類 別</th> <th>第1名</th> <th>第2名</th> <th>第3名</th> <th>第4名</th> <th>第5名</th> <th>第6名</th> </tr> <tr> <td>入選國家隊以第一名計</td> <td>20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</td> <td>20</td> <td>19</td> <td>18</td> <td>17</td> <td>16</td> <td>15</td> </tr> <tr> <td>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</td> <td>15</td> <td>14</td> <td>13</td> <td>12</td> <td>11</td> <td>10</td> </tr> <tr> <td>臺北市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</td> <td>12</td> <td>11</td> <td>10</td> <td>9</td> <td>8</td> <td>7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類 別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	入選國家隊以第一名計	20						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	20	19	18	17	16	15	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	15	14	13	12	11	10	臺北市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	12	11	10	9	8	7
		類 別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入選國家隊以第一名計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	20	19	18	17	16	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	15	14	13	12	11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北市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	12	11	10	9	8	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。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年7月16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80480號函核定

備註	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九年級。 二、招生時程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4年7月24日（星期四）、7月25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。 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14年7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。 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14年7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14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。 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14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5日（星期二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（附件四）。 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三。 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 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 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----	--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4年7月16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80480號函核定
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
第二次轉學考試招生簡章

項目：□羽球

編號：114J2轉 -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 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式2張， 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 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身分別/類別	☐ 一般 ☐ 原住民_____族 ☐ 身心障礙_____類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 _____ 學生手機 _____					
	家長公司 _____ 家長手機 _____	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畢業 (縣、市) 國民小學六年 班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於報名信封內附上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書。 ☐ (2) 身分證明文件：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☐ (3) 最佳參賽成績證明影本一份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☐ (4) 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。 ☐ (5) 回郵信封1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地址，未附信封或郵資者不予寄送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
第二次轉學考試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114J2轉 -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 <u>報到</u> 時間 及地點	時間：114/7/29（二）上午8：30～9：00 地點：本校羽球場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第二次轉學考試及格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1簽章：

家長2簽章：

(若僅有一位家長請重複簽章)

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參加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 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
優生(體育班)第二次轉學考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
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
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1簽章：

家長2簽章：

(若僅有一位家長請重複簽章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成績給分對照表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度體育班特色甄選入學					
羽球術科測驗評量標準對照表					
國中女子組					
1. 技能測驗(30分)					
分數	1分鐘單迴旋測驗常模參照標準	分數	10M折返跑測驗常模參照標準	分數	羽球擲遠測驗常模參照標準
10	180以上	10	4' 以內	10	12M以上
9	170~179	9	4' ~4' 49	9	11~12M
8	160~169	8	4' 50~4' 99	8	10~11M
7	150~159	7	5' ~5' 49	7	9~10M
6	140~149	6	5' 50~5' 99	6	8~9M
5	130~139	5	6' ~6' 49	5	7~8M
4	120~129	4	6' 50~6' 99	4	7M以下
3	110~119	3	7' ~7' 49		
2	110以下	2	7' 50以上		
2. 專項技術(40分)					
長球(10分) 、殺球(10分) 、前場放短球(10分)、前場挑球(10分)					
4. 選才條件評估(20%) 詳如計分方式採附註3					
5. 口試(10分)					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班第二次轉學考試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4學年度體育班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1簽章：

家長2簽章：

(若僅有一位家長請重複簽章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